附件1：

泰顺县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申报单位（个人）承诺书

泰顺县扶贫办：

本企业和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开展泰顺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的有关内容，将严格按照各级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来料加工以奖代补项目。

本企业和本人承诺向你办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保证低收入农户加工费、场地租金等申报材料不虚构、不编造。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和我个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一切党政纪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个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